

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一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DSA）（BSZC2025-G1-210122-GXHQ） 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

法定代表人：丁建伟

委托代理人：丁建伟

电话： 153****5160

贵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一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DSA）（BSZC2025-G1-210122-GXHQ）的政府采购结果质疑函，我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已收悉。现对质疑答复如下：

贵公司参与了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一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DSA）（BSZC2025-G1-210122-GXHQ）的投标。经评审小组评定：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而作废。

根据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条规定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因贵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，则采购结果对贵公司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具备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，因此质疑事项驳回。

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1月21日

